



澳门居民申请疾病津贴专用疾病证明表

患者姓名:

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:

患者就诊卡号/病历号/处方号:

临床诊断:

自然病

意外事故

职业病

工作意外

分娩

医师证明(病假):

需要居家休息,建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住院,根据实际病情,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本医疗机构入院,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出院。

医师声明

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亲自诊查该患者,上述记录源于本次就诊情况,内容真实、完整。本人已知悉本证明仅用于澳门居民申请澳门疾病津贴,不作为内地其他用途。

医师签名 : _____

医师执业证书编号: _____

签发信息

有效期: 仅限本次就诊使用。

医疗机构(盖公章): _____

年 月 日

用途限定: 本证明仅限澳门居民用于向澳门社会保障基金申请疾病津贴使用,不作为内地病假、工伤、保险等其他任何用途的证明。